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175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4016994_11131750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、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【遇見音樂治療】音樂治療在教育的運用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1年4月16日(星期六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303教室(左營區新莊國小，請由新庄仔路側門進入)，採實體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30名，若有剩餘名額，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教師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1日(星期一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311455。
- 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

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鐘曼綾專任輔導員
(moneychung64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232。

九、防疫時期，請參加研習人員配合工作人員量體溫；進入校園及教室務必戴口罩、勤洗手。若有相關病徵或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旅遊警示國家入境(含轉機)者，請與聯絡人聯繫請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